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法律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19133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乙　　方：北京市中伦（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高新区锦业路 50 号的西安环贸中心名义楼层 28 层(实际楼层 25 层)04、05 单元

声明：

1.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鉴于乙方为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拥有专业的律师队伍、良好的行业信誉和业绩。甲方为促进自身合法活动，积极依法维权，规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就聘请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叁 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

第二条　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律师丁伟等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法律服务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3.1 普通法律服务

3.1.1 提供法律咨询。以电话、邮件、传真、面洽等方式解答甲方经营过程中各类法律疑惑，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并依法提供建议；

3.1.2 完善内部制度。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内部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到的法律相关制度进行规范，确保内部管理有据可依；

3.1.3 防控合同风险。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有关合同文件，降低甲方经营活动的法律风险；

3.1.4 劳动事务规范。为甲方草拟和修改劳动合同，协助指导通过非诉途径处理劳资纠纷；

3.1.5 重大决策支持。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对外重大经营决策、商事活动进行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提供咨询服务；

3.1.6 开展法律培训。根据甲方安排开展不同形式的法律宣传、培训活动。具体内容由甲方决定，甲方需提前至少两周与乙方协商确定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

3.1.7 谈判磋商。应甲方要求，参与生产经营中各项重大事务的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3.1.8 知识产权保护。为甲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专有经营权的保护提供法律建议，并协助甲方制定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

3.1.9 对外发表声明。接受甲方委托，对外公开发表律师声明，或向与甲方有纷争的第三人签发律师函，陈述甲方立场、维护甲方利益。

3.1.10 纠纷非诉处理。针对甲方债权债务等其他相关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

3.1.11 新法速递。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发布情况，向甲方提供我国最新法律、法规；

3.1.12 其余详见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 其他法律服务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和劳动、人事仲裁案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4.2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4.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依据本合同需要支付的其他相关工作费用；

4.4 甲方应对乙方制定的有关方案及法律意见书承担保密责任；

4.5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4.6 甲方指定【院办】为甲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组织本所专业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委派【丁伟】担任乙方联系人，具体负责接收甲方的指示要求和文件资料，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甲方；

5.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5.3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4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5 在因特殊原因致本合同中乙方指派的律师临时不能提供顾问服务，乙方可在告知甲方后更换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5.6 乙方律师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内容及其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叁】年，法律顾问费用合计 3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格；

6.2 合同期结束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市中伦（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99 2023 4410 002

6.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税号：126101004372019133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电话：029-6360926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市分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0149052443

6.4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据实支付：

6.4.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部门等收取的费用；

6.4.2 西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等；

6.4.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应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上述相关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期限届满；

8.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第 3.2 条涉及的法律服务时，需要委托律师代理出庭应诉法律事务，则甲方负责为乙方所指派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2 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期满后两年内，未经另一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均不得雇佣、招揽另一方的员工，也不得私自委托另一方的员工提供服务。否则，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10.3 甲方同意:除本合同约定的事宜外,乙方可继续就其他事宜代理现有客户或未来客户,或在将来接受委托代理现有客户或未来客户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该等代理以不构成法律法规项下所明确禁止并不得豁免之利益冲突为限;甲方对由此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予以豁免。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及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文件的，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时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